

國立苑裡高級中學設置學業成績優良暨進步獎獎勵計畫

中華民國91年10月28日行政會報修正

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(國苑中教字第1050001286號)

一、為提高學生讀書風氣，鼓勵學生追求自我進步，特設置本計畫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由家長會基金核撥。

三、期中考成績優良獎：

每次期中考加權後平均成績全年級排名前五十名者，且平均達75分以上者，
每名150元，並頒發獎狀。

四、成績進步獎：(第二次期中考)

(一) 本次期中考與上次期中考之學業成績平均差，扣除本次期中考與上次期中考之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差後，另進步5分以上者【(本次期中考學業成績平均-上次期中考學業成績平均)-(本次期中考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-上次期中考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) ≥ 5 】，或班級名次進步七名者，每名100元。

(二) 本次期中考學業成績平均最低為50分以上。

五、頒獎時間：升旗時間公開表揚。

六、本計畫提教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。